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立即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相关协（学）会，各项目建设、施工及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施工安全的监督力度，有效预防和遏制深基坑事故的发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14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知红线、守底线、执法风暴”专项行动的通知》（顺安委〔2020〕5号）的工作部署，经研究，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对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的施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专项检查的开展，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施工现

场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深基坑施工安全，有效防范房屋市政工程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检查对象为我局职能范围内报监报建的含有深基坑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主要针对深基坑施工过程中按方案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人员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手续是否齐全，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对方案作出相应的修改或重新编制、审核、论证；

（二）基坑支护形式是否与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一致；基坑内支撑间距和构件尺寸，拉杆或锚杆间距，放坡坡度，支护桩桩身、锚杆抗拔力、混凝土盖面厚度、冠梁和支撑梁混凝土强度的检测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三）深基坑土方开挖顺序和地下结构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的形式转换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论证方案要求；

（四）第三方监测方案是否根据有关规范规定、设计文件和论证方案的要求编制，监测频率是否满足要求，监测点位置是否与方案一致，基坑周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五）深基坑监测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格，是否按照要求将监测数据录入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化系统；

（六）基坑监测数据是否有异常，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报警值和控制值时是否组织参建各方及论证专家进行专题研讨，形成书面记录，是否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七）基坑周边施工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和设施布置、车辆荷载等是否超过设计要求的荷载限值；

（八）深基坑开挖前是否完成规范和设计规定的有关检测项目，并检测合格；

（九）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组织深基坑工程专项验收；

（十）是否按要求编制深基坑工程应急预案，以及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十一）监理单位是否结合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深基坑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是否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是否要求其暂停施工。

三、工作要求

（一）我区所有在建深基坑工程的各方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的开展，迅速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资料存放于项目部备查，对发现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二）我局将按照“零容忍、严执法”和“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强力扭转隐患治理不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理。

（三）专项检查活动结束后，我局将对存在隐患较大及隐患治理不到位的项目责任单位及负责人进行全区通报，并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5月6日

